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法硕士。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深圳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剑华	5	5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上述会议，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或出席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对所议事项投了同意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剑华	3	3	0	0	1	1	0	0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积

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及建议。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准备会议材料，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充分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开通了视频会议接入方式与电子签名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与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关联交易是必要可行的，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则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稳步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实施。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我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9月27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合伙人持股计划总数的40%。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等前提下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积极更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监管要求，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签名：刘剑华

2026年4月24日